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粤中西区（执）催告字[2022]0426 号

当事人：彭召敏

住 址：湖南省衡阳县泉湖镇联盟村朱丫冲

身份证号：430422196302*****

因中山市创欣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本机关（单位）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于2023年02月22日对你（单位）作出粤中西区（执）罚字[2022]0426号，已于2023年05月03日送达你（单位），要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求你（单位）于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广东非税收入一体化平台，而你（单位）逾期未履行该义务。

现催告如下：

1.请你（单位）于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上述义务；如对履行该义务有陈述、申辩意见，请在该期限内向本机关（单位）提出。

2.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该义务的，本机关（单位）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潘粤（19120396970）、黎文婷（19120396974）

联系电话：0760-88557294

单位地址：中山市西区沙朗安合路敬业街 20 号三楼

中山市人民政府西区街道办事处



受送达人（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